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簡麗玉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33004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037963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相關表件(880097\_10379637800\_1\_880097\_10379637800\_6.doc、880097\_10379637800\_1\_880097\_10379637800\_7.doc、880097\_10379637800\_1\_880097\_10379637800\_8.xls、880097\_10379637800\_1\_880097\_10379637800\_9.doc、880097\_10379637800\_1\_880097\_10379637800\_10.doc)

主旨：104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事項辦理規定如說明，請各校依規定審核後，於104年2月26日（週四）前至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」完成統計表填報，並將相關表件及光碟送達本府教育處（終教科）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5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30191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教師（含校長）符合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，於104年7月31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分別致贈4,000元、6,000元、8,000元、1萬元獎勵金。
- 三、符合本縣104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姓名及人數，請各校於104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至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」完成表單填報，並請同時填送「屏東縣1



04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印領清冊」(紙本核章)。

四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資深優良教師資料電子化，有關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簡介資料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教師提供個人照電子檔(JPG格式、800K~4MB、直式1張)。

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另請注意字數上下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以免字數太多不足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
(三)請將每位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簡介資料、個人照電子檔處理成資料夾(以教師姓名為檔名)，併同「104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電子檔彙整成光碟，於104年2月26日(星期四)前送達本府教育處終教科。

五、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；其有不實或錯誤者，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，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，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；其涉及刑責者，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六、隨文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、「屏東縣104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印領清冊」、「104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、「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及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2015-01-07  
交 07:26:41 章